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二期（自编地块二）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 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07 号雪松中心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6205007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65 号 21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835172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二期（自编地块二）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紧邻永顺大道及长贤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信誉要求：不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公司简介； 2、标函承诺书； 3、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4、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799.2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1）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41.71 万元（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a.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 71370.00 万元； b.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C. 最高投标限价 = 799.20 万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成本警戒价为 639.36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监理费结算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关于施工监理收费的规定、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及合同规定，监理费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的，按审计确定金额支付监理费。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前完成缴纳。 3、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如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完成时间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A）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07 号雪松中心 2 号楼 6 楼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4）（A）	开标程序	/
5.2（4）（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新增）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__3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2、公示期限：3 日。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中标单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正四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否决性条款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约定金额为￥40000.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天内一次性付清。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中标候选人公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示要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本须知后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评（定）标办法	（1）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定标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附表：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参加监理工作经验（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批准日期为准）不得低于 10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不少于 4 名	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 2 名 ☑机电安装专业 1 名 ☑园林景观专业 1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不少于 1 名	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不少于 2 名	房建监理员 1 人，机电监理员 1 人，具备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安全员	不少于 1 名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总计	不少于 10 名	人员按照建设进度逐步进场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投标截止前（投标截止当月除外）三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劳动合同做认定）。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监理机构的各岗位不允许兼任。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必须能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

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

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

~~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审查内容：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见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承诺	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B.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C.投标报价：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无。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D	企业诚信排名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按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诚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诚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投标人的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诚信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4.2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4.2.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可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单位或上级单位具有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工作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职工代表。

4.2.2 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讨论。

4.3 组建定标委员会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职责为参加定标工作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4.3.2 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定标人员由招标人（含建设业主单位及其上下级单位、代建单位）的在职人员和外聘和邀请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外聘和邀请专家的数量最多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4.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定标前准备工作的人员，可作为定标工作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再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3.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招标人组建

4.4 定标委员会纪律

4.4.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4.4.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4.5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4.6 定标办法

4.6.1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4.6.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并撰写评语，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4.6.3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编写定标报告。

4.6.4 监督小组对定标工作会议全过程进行监督，编写监督报告。

4.7 定标工作流程

4.7.1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核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信息。

4.7.2 参与定标工作的各方代表人员签到，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小组成员。

4.7.3 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担任，主持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7.4 招标代理工作或监督小组宣读定标工作会议纪律。

4.7.5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办法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提问。

4.7.6 定标委员会成员认真阅读定标辅助资料，定标辅助资料包括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与定标工作相关的文件。

4.7.7 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

4.7.8 投票规则

（1）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定标因素表》）：

① 价格因素；

② 答辩（监理方案）因素；

（2）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一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撰写评语。

（4）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7.9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4.7.10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情况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会议过程及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4.7.11 监督小组根据定标工作情况编写监督报告，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4.7.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宣布定标结果，定标会议结束。

4.8 定标因素及表格见本章后附表格。

5.确定中标人

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情况（包括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同时公布异议、投诉的受理方式。

5.2 投标人就定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受理异议。

5.3 对定标活动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一般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5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6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审查内容：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见投标函附录。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监理承诺	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分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业绩（50）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
	总监理工程师（8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从事监理年限为15年（含15年）以上的，得3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2分，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上述年限以毕业证书上所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2.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	6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作为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8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	1.从事监理年限为15年（含15年）以上的，得3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2分，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上述年限以毕业证书上所载的毕业时间为准）。 2.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	6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17 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	在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含总监和总监代表)配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且职称专业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每个专业最多得 1 分) 3.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有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7 分。(注:每个专业最多得 1 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同一人符合以上评分项的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7 分。	17
	企业 荣誉 （7 分）	纳税信用评价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纳税信用评价： 1、A 级纳税人，得 4 分； 2、B 级纳税人，得 2 分； 3、M 级纳税人，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按投标人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4 分

		ISO 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一项的得 1 分，满足其中两项的得 2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分
监理大纲（40）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4 分）		监理范围明确清晰、监理内容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监理依据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技术适用性、合法性；监理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可实现性。 优得(3,4]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	4 分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4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第二章附表），监理机构的组织架构适用性、合理性；各岗位权责界定明确清晰，人员配置的适用性。 优得(3,4]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	4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 分）		监理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完整、可追溯性；监理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监理工作制度内容全面具体。 优得(1,2]分；良得（0.5,1]分；差得[0,0.5]分。	2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16 分）	质量控制措施（4 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标准明确、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3,4]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	4 分
		进度控制措施（4 分）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3,4]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	4 分
		造价控制措施（4 分）	投资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管控手段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3,4]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	4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4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3,4]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	4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管理方法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2,3]分；良得（1,2]分；差得[0,1]分。	3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 分）		组织协调及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2,3]分；良得（1,2]分；差得[0,1]分。	3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措施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2,3]分；良得（1,2]分；差得[0,1]分。	3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措施科学合理、适用可行。 优得(2,3]分；良得（1,2]分；差得[0,1]分。	3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车辆、电脑等办公用品投入计划合理，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 优得(1,2]分；良得（0.5,1]分；差得[0,0.5]分。	2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有效投标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说明：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总建筑面积 100000 ㎡或以上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建筑面积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不计分。

2、总监理工程师

①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②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总建筑面积 100000 ㎡或以上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建筑面积及时间以竣工

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不计分。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①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即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②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总建筑面积100000㎡或以上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建筑面积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不计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

提供其他监理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即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不计分。

5、纳税信用评价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2）纳税信用B级纳税人或纳税信用M级纳税人：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局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或在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纳税信用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6、ISO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信息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7、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9、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A+B+C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投标报价合理。 【中】投标报价较合理。 【差】投标报价不合理。
3	答辩因素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 一、陈述： 答辩团队就监理大纲等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 （1）介绍项目特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 （2）各阶段工作监理人员投入情况； （3）就如何组织、配合现场各施工、设计、检测以及其他单位提出监理工作要点； （4）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解答： 评委针对答辩团队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 【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所监理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

注：1、答辩要求：

（1）答辩人员组成：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监理团队中主力人员的其中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由招标代理人员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中标候选人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时长控制：陈述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内，答辩时长不超过 10 分。

附表六：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 语

定标委员会（个人）签名：　　日 期：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七：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会（集体）签名：　　日 期：

附表八：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会（个人）签名：　　日　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九：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会（集体）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 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二期（自编地块二）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监理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紧邻永顺大道及长贤路；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0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复建住宅及公建配套等。（所有指标数据最终以规划部门正式批复为准）。

1.3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紧邻永顺大道及长贤路。

1.4 工程投资：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02576.6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人民币 71370 万元。

1.5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终止（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1）勘察、设计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勘察及设计成果完成交付之日止；

（2）施工准备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

（3）施工阶段：自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且备案管理之日止；

（4）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止；

（5）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结算送审之日起至终审之日止；

（6）工程保修阶段：自本项目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为止。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

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移交阶段、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进度款、变更、签证审核等造价管理；竣工图审核、验收备案、资料报送、形象进度工程量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由本项目发包方发包的第三方专业分包工程等。**（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3.监理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3）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4）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监理的技术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设备要求：

（1）设备要求：/。

6.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③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控制在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

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

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⑤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⑥合同管理目标：/

⑦信息管理目标：/

⑧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二期（自编地块二）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公司简介
八、标函承诺书
九、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十、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十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公司简介；

（8）标函承诺书；

（9）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10）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2）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身份证：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监理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下浮率：_____%	监理报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1-监理报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用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资料扫描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法人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	
5	其他要求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山塘社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二期（自编地块二）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2）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3）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扫描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6）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7）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方案；

8）会议制度；

9）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七、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1）公司组织构架；

2）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要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及获奖情况（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

4）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纳税信用评价等）。

八、标函承诺书

致：_____：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贵单位制定的本工程有关制度与要求执行。

2、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设备名称及型号	正常施工情况下	施工低峰期	备注

3、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见附表：《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单　　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附表：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职称	职称/资格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简历及年限

九、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_____：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承包人） 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如果本招标项目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项目的项目总监，不参加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扫描件）	（相 片）

承包人：（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十、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代表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总监简历表；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监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需提供原始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十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